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9 年 8 月 14 日